关于委托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履行行政执法职能的协议

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为了规范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方与受委托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受委托方”）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昆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行政执法的内容

《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关于印发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办发〔2024〕26号）和《关于印发昆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的通知》（昆编办通〔2017〕4号）等规定的职能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从**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机构改革或其他工作安排，委托方可以调整本委托执法区域和委托时间。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委托昆山市城建档案馆履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职责的协议

昆山市城建档案馆:

根据《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关于印发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办发〔2024〕26号）和《关于印发昆山市城建档案馆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的通知》（昆编办通〔2016〕115号）等规定，现决定将接收、整理、保管、统计、鉴定城市建设档案并提供查询服务、开发城市建设档案信息资源，编纂出版档案史料和指导、监督区镇建管部门的档案管理及依法开展相关行政检查的职权委托你单位实施。

委托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委托昆山市白蚁防治和房屋管理所履行白蚁防治管理职责的协议

昆山市白蚁防治和房屋管理所:

根据《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办发〔2024〕26号）和《关于印发昆山市白蚁防治和房屋管理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的通知》（昆编办通〔2016〕114号）等规定，现决定将白蚁综合防治工作、老城区直管公房租金、租赁、养护修缮管理工作和老城区廉租房租金、修缮管理工作及依法开展相关行政检查的职权委托你单位实施。

委托期限从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委托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职责的协议

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办发〔2024〕26号）和《关于印发昆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的通知》（昆编办通〔2016〕119号）等规定，现决定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建设工程招标单位资格（资质）审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纠纷调解和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查处管理工作及依法开展相关行政检查的职权委托你单位实施。

委托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委托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履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协议

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办发〔2024〕26号）和《关于印发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编办〔2021〕9号）等规定，现决定将对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房屋建筑和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及依法开展相关行政检查的职权委托你单位实施。

委托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委托昆山市路灯管理所履行路灯设施管理职责的协议

昆山市路灯管理所:

根据《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办发〔2024〕26号）和《关于印发昆山市路灯管理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的通知》（昆编办通〔2016〕113号）等规定，现决定将路灯设施维修养护管理、城区建（构）筑物外墙、空间、桥梁等各类灯饰的日常监督管理和霓虹灯等美化、亮化设施开启关闭的监督管理及依法开展相关行政检查的职权委托你单位实施。

委托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委托昆山市市政设施养护所履行市政养护管理职责的协议

昆山市市政设施养护所:

根据《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办发〔2024〕26号）和《关于印发昆山市市政设施养护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的通知》（昆编办通〔2016〕111号）等规定，现决定将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维护、养护及专项建设工作、道路开挖管理工作和参与新建市政道路、桥梁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移交接管工作及依法开展相关行政检查的职权委托你单位实施。

委托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委托昆山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站履行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职责的协议

昆山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站:

根据《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办发〔2024〕26号）和《关于印发昆山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站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的通知》（昆编办通〔2016〕108号）等规定，现决定将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和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及依法开展相关行政检查的职权委托你单位实施。

委托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委托昆山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履行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职责的协议

昆山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关于印发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办发〔2024〕26号）和《关于印发昆山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的通知》（昆编办通〔2016〕112号）等规定，现决定将房屋征收与补偿文件起草、计划编制和纠纷调解管理工作及依法开展相关行政检查的职权委托你单位实施。

委托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31日